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以出租設備予承租人，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代價。

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安排

### 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買方；
- (ii) 賣方作為設備的賣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原訂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設備，透過將承租人於原訂採購協議項下就採購設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將由融資人購入，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88,800,000元的金額須於不少於50%的項目容量租出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為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的金額。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於發票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全部28套儲能電池系統預製艙已交付至發電站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作為購買價的餘額(即購買價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須於(i)發電站的全部容量已併網；(ii)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電力買賣合約；及(iii)已向融資人提供所有相關發票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的當天，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第十二週年日。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各期分期購買價的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0%。就各期購買價而言，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各期購買價之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5%。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該期購買價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0%。假設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為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3,25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武漢順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武漢順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容量租金及應收賬款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須於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該等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賣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儲能設備。賣方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約99.97%及(就本公司所知)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0.03%。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能電站項目運營。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州白芒營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白芒營」)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據此，融資人購買白芒營發電站之若干設備及配套設施(「白芒營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支付)，以便將白芒營設備租回予白芒營，租期為15年，白芒營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該款項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有關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i)就第一個一年期間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減0.1%，導致適用利率為4.2%；及(ii)就餘下租期而言，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第一個一年期間為4.2%，並於整個餘下租期為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安排基本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電站之若干儲能設備(包括用於儲能電池系統的預製艙、儲能監察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
「承租人」	指	永州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訂採購協議」	指	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就原訂建議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買賣及安裝協議；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湖南省永州市運營之100兆瓦／200兆瓦時儲能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原訂採購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設備從賣方出售予融資人；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武漢順合」	指 武漢順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約99.97%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